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5〕03 号

关于长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态治理工程- 串湖流域水生态治理工程-生态疏浚工程-雁鸣 湖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态治理工程-串湖流域水生态治理工程-生态疏浚工程-雁鸣湖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态治理工程-串湖流域水生态治理工程-生态疏浚工程-雁鸣湖清淤工程。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串湖流域雁鸣湖，占地面积 665100 平方米，总投资 5543.66 万元。本项目工程具体

建设内容包括湖面疏浚（清淤）工程、生态提升工程。其中湖面疏浚（清淤）工程包括：清理冰层工程量为 218541 立方米，清理杂土面积工程量为 86278 立方米，湖面疏浚（清淤）面积为 404536 平方米，清除淤泥量为 384311 立方米；生态提升工程包括：修建护坡面积为 31675 平方米，植被绿化面积 181200 平方米，土地整理面积 159119 平方米。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妥善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噪声影响。

（二）本项目施工废水、淤泥脱水排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小城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要求增加淤泥检测频次，经检测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600-2018）中表 1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的淤泥，严禁直接用于绿化，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经检测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600-2018）中表 1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的淤泥，可用于绿化用土。要求施工现场无工程机械定点维修。

（五）重视生态建设保护，做好生态恢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八、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年3月20日